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盈方微”）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了公司《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9）。经过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万元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盈方微2014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（2015）第29-00013号）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,187,361.13元，与业绩预告所列数字减少81.47%。

出现以上业绩调整的主要原因是：

公司1月29日公告业绩预告时，子公司根据2014年底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，冲回了多计提的土地增值税，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冲回。后经与专业会计机构及相关人士反复沟通，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，会计师认为应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差异计入收购日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承接的高端工艺的芯片受托设计业务合同，在2014年12月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芯片设计工作，公司判断已经可以确认收入。后经与专业会计机构及相关人士反复沟通，鉴于芯片设计业务的复杂程度较高，在判断芯片设

计工作完成及确认设计服务收入的时点上需要更加谨慎，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针对该芯片受托设计业务合同，在客户下单投片生产后确认收入更为稳健，为此，公司将该设计服务收入延至 2015 年一季度予以确认。

以上原因导致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中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不符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情况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根据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对本次差异的主要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1、对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 5000 元的罚款。

2、对公司董事、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伟杰先生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 5000 元的罚款。

3、对公司财务总监赵海峰先生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 5000 元的罚款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培训，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，以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